

最新合作社协议书(优秀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作社协议书篇一

乙方□xxx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扎实推进扶贫帮扶工作，增加贫困人口收益，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征得所在村村“两委”同意后，将20xx年省财政帮扶资金万元(大写：)投入到xx县xx有限责任公司扶贫项目合作入股，入股期限为年。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入股金之日起，以年度为单位，每年以不低于本金10%的比例支付给甲方入股分红资金万元；入股期满后，若不续签合作协议，则乙方将万元入股本金无条件退还甲方。

三、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时间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退股，甲方应偿付入股总额的百分之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在协议执行时间内，没有按时支付入股分红金和按时退还本金，乙方应偿付入股总额的百分之违约金给甲方；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甲方每年所得的入股分红资金和入股期满后退还的股本金的安排使用，都必须经本村村两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公告。

五、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并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到公司就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碣石山镇扶贫办、村村委会各备案一份。

甲方：(章)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合作社协议书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充分贯彻党的三农政策和方针，以及调整农业产业化种植结构，通过争取政府资金的大力扶持，从单纯的粮食种植结构向多元化的果树、农副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发展；同时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高农民收入，保证经济长远发展。经鱼进三组全体村民的一致商量研究后决定组建祥云县三鑫贵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公司与农户种植合作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

1、以土地入股合作社，承包费每亩 1000 元；承包的具体费

用没有说清楚应该是每年每亩多少元或是三年总共多少元。表达不清晰，应该是这样表达，乙方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将土地交由甲方管理，甲方每年给予乙方多少的承包费用。

2、农户承包，承包费每亩 1500 元。

3、关于土地抓阡的相关问题，为了公平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每户只能用自己的户头抓一份阡；入股不参加种植的农户不能参与抓阡且不能把自己的户头挪给其他农户用。

4、种植项目统一由甲方经营管理，采取统购统销的方式，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服从公司的管理，否则公司有权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

5、甲方为乙方种植水果提供指导性服务，及时为乙方提供挖沟定植、优良树种（成活率达到95%）、肥料、农药、科技培训、信息推广和技术指导。乙方必须确保果树种植面积的落实，品种的规范，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果树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果实质量符合公司收购标准。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果实的质量不符合收购标准，甲方不负责承担责任，因甲方的指导不及时或者提供的树种、肥料等服务出问题，造成果实质量不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为保证果树品种不外流，在进行果树修剪时，禁止将修剪枝条带出种植园区，必须统一集中销毁，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每次罚款1000元，如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进行追偿，违者罚款1000元。

第二条，合作时间

1、合作期共计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作协

议，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条、公司启动资金来源

公司前期启动资金共计 元，先由我组组长 李文林 垫付，待公司产生销售收入时分期支付偿还李文林所垫付款项。

第四条、销售方式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合作农户生产的果实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农户不得私下进行销售。

第五条、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从20xx年开始按照全年产生的利润总额的 %的比例提成作为公司利润。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年产生利润总额的 %的比例作为合作农户的利润分红，合作农户分红方案另行制定，土地不入股的合作农户不能分红。

2、公司未来将根据利润提成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村里没有参与种植合作的农户、老年人、大学生以及全村公共事业建设资金。

第六条，甲方应努力加强合作社自身管理，把握市场信息，搞好市场营销，发挥市场优势，充分调动合作社创效增收的积极性。

第七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壹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二〇 年 月 日

合作社协议书篇三

第一条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本社由朱友、朱臣、朱斌江、张军、张国才、李桂荣、刘文波、等人发起，于4月26日召开设立大会，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本社名称：莫力达瓦旗小青背杂豆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壹佰万元整。本社法定代表人：朱友理事长本社住所：莫旗坤密尔堤办事处兴泉村。

第三条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如下：

杂草、大豆、玉米、马铃薯、白瓜籽种植；农副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农药、种子用于成员自用）；牛、马、羊生猪养殖；畜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牲畜饲料；开展成员所需的加工、包装等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上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主要业务内容相符。

第五条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本社成员以其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七条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本社投资兴办与本社业务内容相关的经济实体；接受与本社业务有关的单位委托，办理代购代销等中介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或者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实施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按决定的数额和方式参加社会公益捐赠。

第八条本社及全体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协议，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条凡符合前条规定，向本社理事会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审核并讨论通过者，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一条本社成员的权利：

- (一) 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三) 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 (五) 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 (六) 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 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 (八) 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第十三条本社成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 (四) 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 (五) 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 (七) 承担本社的亏损；
- (八) 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 （一）主动要求退社的；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死亡的；
-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 （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五条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方可办理退社手续；其中，团体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于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三个月内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十六条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条件的，在6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并承继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十七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 （一）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
- （二）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 （三）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修改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决定成员入社、退社、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 （四）决定成员出资标准及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 （五）审议本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处理方案；
- （八）审议批准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 （九）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作出决议；
- （十一）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报酬和任期；
- （十二）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每5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组成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成员大会的部分职权。成员代表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本社每年召开2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并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一）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 （二）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议。
- （三）理事会提议；

第二十二条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1名成员表决。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社设理事长一名，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成员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签署本社成员出资证明；
- （三）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书；
- （四）组织实施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 （五）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本社设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由5名成员组成，设副理事长2人。理事会成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 （二）制订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 （三）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 （四）组织开展成员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
- （五）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
- （六）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五条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二十六条本社设执行监事一名，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本社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理事会对成员大会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
- （二）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

核监察工作；

（三）监督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成员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

（四）向成员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

（五）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七）代表本社负责记录理事与本社发生业务交易时的业务交易量（额）情况；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就有关质询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三十条本社经理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社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经营管理制度；

（四）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本社现任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 （五）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三十四条本社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每12月30日财务定期公开制度。

本社财会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会人员。

第三十五条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个人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行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长按照本协议规定，组

织编制本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经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审核后，于成员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 （一）成员出资；
- （二）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
- （三）未分配收益；
- （四）国家扶持补助资金；
- （五）他人捐赠款；
- （六）其他资金。

第三十八条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库房、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农机具、农产品等实物、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

第三十九条本社成员认缴的出资额，须在2个月内缴清。

第四十条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的成员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成员享受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经理事长审核，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成员出资可以转让给本社其他成员。

第四十一条为实现本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成员出资时，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每个成员须按照

成员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调整成员出资。

第四十二条本社向成员颁发成员证书，并载明成员的出资额。成员证书同时加盖本社财务印章和理事长印鉴。

第四十三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十的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四十四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五的公益金，用于成员的技术培训、合作社知识教育以及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上的互助互济。其中，用于成员技术培训与合作社知识教育的比例不少于公益金数额的百分之。第四十五条本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均按本章程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作为本社的资金（产），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社的发展。在解散、破产清算时，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他人的捐赠，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合作社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作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石榴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优质石榴买卖协议。

1、乙方负责对优质石榴种植，甲方负责对优质石榴技术指导。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收购要求向甲方承诺优质石榴种植面积为亩，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石榴公斤。

- 3、乙方种植的石榴只要符合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负责包销。
- 4、甲方应搞好种植石榴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指导乙方科学种植，提高石榴的产量和质量。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石榴树苗，农户开工时技术全面指导生产规划，农户一次性按每亩元交给合作社。
- 6、本协议在履行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7、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后失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合作社协议书篇五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以集体土地折价入股与甲方共同建设茶叶生产、加工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以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投资入股，甲方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承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红利。

二、合作期限

乙方入股合作期限为30年，自20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入股土地的基本情况

乙方用于投资入股的土地位于 村 组，暂估面积 亩(以实际核定面积为准)，四抵界址以有关部门最终确定的红线为准。

土地主要用于茶叶生产、加工、经营所需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四、乙方分红的标准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乙方入股按下列标准分红：

项目建设投产十年内按保底价每亩每年 元 的标准分红给乙方；十年后按每亩每年 元 分红给乙方；二十年后按每亩每年 元 分红给乙方。

2、乙方不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不论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如何，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付乙方分红。逾期超过三个月，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3、甲方按年与乙方进行红利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将乙方应得的第一年度红利款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以后，在上一年度期满前30日给付下一年度红利。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承担办理入股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路权。

3、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甲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甲方在入股土地上可以修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道路及其它相关生产必须设施。

6、甲方负责组织筹集建厂资金，确定投资规模，规划使用土地。

7、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若需继续使用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入股的土地。

2、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土地的情况，并要求甲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甲方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它承包户主发生的用地用水、用电、道路、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涉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入股土地所有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合法土地使用权证到 名下。

5、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甲方生产、生活，破坏经营秩序，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七、合同期满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甲方在与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条件下，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安装、购路的相关设施、设备及可移动的构(附)建物等，甲方自行拆除归甲方所有。

2、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无偿归乙方所有。

八、其它约定

1、在合作经营期间内，土地所有权仍归入股人所有，但不得在以土地入股经营期内挪作他用，不得对银行及其它经济体作为抵押。

2、甲方在原土地入股份额外，与他方进行合作，接受他人土地入股并进行投资，其入股土地及投资资产自然形成另外的法律关系，(包括购买土地进行投资)。如进行资产整合、改组、原土地入股人(乙方)有权享有优先权。

3、如生产经营需要，企业向银行借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原则上土地不能作为贷款风险抵押物。

4、地面建筑物、构筑物以合作公司名义报建审批，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办理全部手续，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甲方有权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建设施工方案。

6、建成投产后，生产工人优先在土地入股人中选拔。有技术、有能力，品德优良者优先进入生产管理层，待遇与其他人平等。

7、本协议一经签订，依据《公司法》组建公司董事会，乙方可委派1名股东代表作为公司监事监督公司管理。

8、合同到期后，如公司经营正在良性循环，甲方有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与乙方续签合同，具体条款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如果该土地被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甲方投入的所有资产及建筑物、附属物设施的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不可抗力的天灾人祸所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十、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应按乙方叁拾年红利总和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

1、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解。不愿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调解或诉讼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正在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合同生效

合作社协议书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贯彻党的三农政策和方针，以及调整农业产业化种植结构，通过争取政府资金的大力扶持，从单纯的粮食种植结构向多元化的果树、农副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发展；同时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高农民收入，保证经济长远发展。经鱼进三组全体村民的一致商量研究后决定组建祥云县三鑫贵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公司与农户种植合作的相关事项，经两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

1、以土地入股合作社，承包费每亩1000元；承包的具体费用没有说清楚应该是每年每亩多少元或是三年总共多少元。表达不清晰，应该是这样表达，乙方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将土

地交由甲方管理，甲方每年给予乙方多少的承包费用。

2、农户承包，承包费每亩1500元。

3、关于土地抓阡的`相关问题，为了公平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每户只能用自己的户头抓一份阡；入股不参加种植的农户不能参与抓阡且不能把自己的户头挪给其他农户用。

4、种植项目统一由甲方经营管理，采取统购统销的方式，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服从公司的管理，否则公司有权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

5、甲方为乙方种植水果提供指导性服务，及时为乙方提供挖沟定植、优良树种（成活率达到95%）、肥料、农药、科技培训、信息推广和技术指导。乙方必须确保果树种植面积的落实，品种的规范，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果树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果实质量符合公司收购标准。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果实的质量不符合收购标准，甲方不负责承担责任，因甲方的指导不及时或者提供的树种、肥料等服务出问题，造成果实质量不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为保证果树品种不外流，在进行果树修剪时，禁止将修剪枝条带出种植园区，必须统一集中销毁，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每次罚款1000元，如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进行追偿，违者罚款1000元。

第二条，合作时间

1、合作期共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作期内，甲、乙两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条、公司启动资金来源

公司前期启动资金共计元，先由我组组员李文林垫付，待公司产生销售收入时分期支付偿还李文林所垫付款项。

第四条、销售方式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合作农户生产的果实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农户不得私下进行销售。

第五条、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从20xx年开始按照全年产生的利润总数的%的比例提成作为公司利润。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年产生利润总数的%的比例作为合作农户的利润分红，合作农户分红方案另行制定，土地不入股的合作农户不能分红。

2、公司未来将根据利润提成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村里没有参与种植合作的农户、老年人、大学生以及全村公共事业建设资金。

第六条，甲方应努力加强合作社自身管理，把握市场信息，搞好市场营销，发挥市场优势，充分调动合作社创效增收的积极性。

第七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两方壹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年月日

合作社协议书篇七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性质：

地址：

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需要，在北白象茶叶专业合作社担任职务，完成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四、劳动报酬

乙方每月工资为元；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月底，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聘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定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2、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4)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5) 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6)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证单位一份，有关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乐清市白象茶叶专业合作社

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合作社协议书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贯彻党的三农政策和方针，以及调整农业产业化种植结构，通过争取政府资金的大力扶持，从单纯的粮食种植结构向多元化的果树、农副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发展；同时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高农民收入，保证经济长远发展。经鱼进三组全体村民的一致商量研究后决定组建祥云县三鑫贵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公司与农户种植合作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

1、以土地入股合作社，承包费每亩1000元；承包的具体费用没有说清楚应该是每年每亩x元或是三年总共x元。表达不清晰，应该是这样表达，乙方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将土地交由甲方管理，甲方每年给予乙方多少的承包费用。

2、农户承包，承包费每亩1500元。

3、关于土地抓阡的相关问题，为了公平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每户只能用自己的'户头抓一份阡；入股不参加种植的农户不能参与抓阡且不能把自己的户头挪给其他农户用。

4、种植项目统一由甲方经营管理，采取统购统销的方式，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服从公司的管理，否则公司有权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

5、甲方为乙方种植水果提供指导性服务，及时为乙方提供挖沟定植、优良树种（成活率达到95%）、肥料、农药、科技培训、信息推广和技术指导。乙方必须确保果树种植面积的落实，品种的规范，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果树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果实质量符合公司收购标准。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果实的质量不符合收购标准，甲方不负责承担责任，因甲方的指导不及时或者提供的树种、肥料等服务出问题，造成果实质量不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为保证果树品种不外流，在进行果树修剪时，禁止将修剪枝条带出种植园区，必须统一集中销毁，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每次罚款1000元，如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进行追偿，违者罚款1000元。

第二条，合作时间

1、合作期共计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条、公司启动资金来源

公司前期启动资金共计_____元，先由我组组员李文林垫付，待公司产生销售收入时分期支付偿还李文林所垫付款项。

第四条、销售方式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合作农户生产的果实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农户不得私下进行销售。

第五条、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从20xx年开始按照全年产生的利润总额的_____%的比例提成作为公司利润。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年产生利润总额的_____%的比例作为合作农户的利润分红，合作农户分红方案另行制定，土地不入股的合作农户不能分红。

2、公司未来将根据利润提成情况，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村里没有参与种植合作的农户、老年人、大学生以及全村公共事业建设资金。

第六条，甲方应努力加强合作社自身管理，把握市场信息，搞好市场营销，发挥市场优势，充分调动合作社创效增收的积极性。

第七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壹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